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1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魏永捷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任向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梁寶德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  
劉少懷醫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麥周淑霞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8/10-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陳偉業議員的來函，他在函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在內地出生並在港居住滿7年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8/10-11(01)及(02)號文件)

### 2010年12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察悉，保安局和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分別提出兩個及一個議項，在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

- (a) 智能身份證系統的私隱循規評估報告；
- (b) 依據《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A章)與美國政府分攤充公的販毒得益；及
- (c) 開設一個法證會計師職系及一個總廉政主任職級。

4. 關於上述第3(b)段由保安局提出的議項，主席建議，與其將之納入2010年12月的會議議程，倒不如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議題提交資料文件供委員傳閱，然後讓委員決定應否在會議上討論該議項。委員表示同意。

政府當局

5. 對於近期有傳媒報道指以海外和內地作基地的犯罪集團施展各種伎倆欺騙港人，主席表示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2月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就打擊跨境騙案所採取的措施，包括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委員表示同意。

2010年11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6.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1月11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特別會議。

其他事項

7. 劉慧卿議員察悉，廉署已就近年接獲有關選舉的舉報所涉及的事宜進行分析，發現大部分舉報均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中較輕微和技術性的違規事項，而所牽涉的選舉開支款額亦不大。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早前已根據此等主要分析結果，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選舉投訴處理機制，並研究可否透過其他途徑(例如行政措施)處理指稱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技術性和輕微違規事項的投訴。劉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所作檢討的進展和結果。主席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鑒於區議會選舉將於2011年舉行，當局有迫切需要處理此事。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處理屬瑣屑性質或涉及輕微違規的選舉相關投訴方面的未來路向，並且提供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

8.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從報章報道得悉有人以現金完成豪宅買賣交易的個案。她關注這些個案當中有否涉及來自未揭發的犯罪活動收益，並且特別關注到，現時針對洗黑錢的法例和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她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說明香港清洗黑錢的一般情況，以及執法機構就監察和打擊此等活動所採取的措施。就此，主席表示，一項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條例草案已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

政府當局

9. 主席告知委員，他曾於2010年11月1日與保安局局長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的工作計劃。在會面期間，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酷刑聲請擬訂一套法定審核機制，並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條例草案。為利便議員日後審議條例草案，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就海外有關處理酷

刑聲請的立法框架進行研究。吳靄儀議員表示，研究亦應涵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此議題的意見。

#### **IV. 跟進2010年8月23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立法會CB(2)158/10-11(03)及(04)號文件)

10. 保安局副局長和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向議員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就2010年8月23日一個香港旅行團於馬尼拉被脅持的事件(下稱"人質事件")所進行的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11.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警方完成人質事件正式調查報告的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待警方向死因裁判法庭呈交報告後擬採取的下一步行動。王議員提到特區政府於2010年10月12日就菲律賓共和國政府(下稱"菲律賓政府")覆檢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後所作的決定發出的新聞公報，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他察悉並關注到，特區政府認為，菲律賓政府決定緩減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內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有關決定令人難以接受及感到失望。

12. 保安局副局長和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菲律賓政府成立調查委員會，旨在調查事件的成因、經過、涉事人員的責任，以及評估其相關政府部門就事件所採取的行動和反應。據政府當局瞭解，調查委員會只負責就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向菲律賓總統(下稱"總統")提出建議，並由總統作最後決定。調查委員會於2010年9月3日開始就人質事件進行聆訊，並於9月17日向總統提交首份報告。菲律賓政府於9月20日向外公布報告的部分內容，當中主要交代人質事件的成因、經過，以及對負責處理事件各人員的評論。至於報告

中有關涉事人員的責任及就他們所提建議的部分，則交由總統府法律小組覆審。在2010年10月11日，總統公布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的其餘部分，即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調查委員會提出的懲處建議，以及法律小組的覆審報告及總統對各涉事人員所作的最後懲處決定；

- (b) 特區政府於2010年10月12日發表聲明，指菲律賓政府有關緩減調查委員會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的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政府當局已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下稱"特派員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下稱"大使館")，向菲律賓政府轉達意見。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特區政府已要求菲律賓政府嚴正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而對涉事人員所作的處分，亦須兌現菲律賓政府向公眾問責的承諾；
- (c) 關於8名死者的死因及其他傷者致傷的原因，仍有待菲律賓政府完成跟進調查。特區政府期望菲律賓政府能盡快公開跟進調查的結果。鑒於調查委員會稍後將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和程序作出檢討，特區政府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以加強危機處理機制，保障旅客的人身安全，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及
- (d) 政府當局完全明白人質事件備受公眾關注。警方已把調查列為首要工作，並正按死因裁判法庭的要求全力進行調查。警方已向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致力爭取盡快

提交正式報告。一俟接獲警方的調查報告，死因裁判官便會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政府當局深信，死因裁判法庭定會作出公平專業的判決。

13. 黃國健議員詢問，警方所進行的獨立調查有否顯示菲律賓的調查有任何錯誤或不足之處。他關注到，警方的調查結果與菲律賓當局的調查結果有否出現重大差異。倘若有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就雙方的調查結果採取何種跟進行動。

14. 陳克勤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警方在菲律賓蒐證過程中遇到許多障礙，這難免削弱了香港市民的信心，令他們懷疑菲律賓當局是否有誠意對人質事件進行認真及徹底的調查。他希望警方所進行的獨立調查能揭示2010年8月23日人質事件中港人傷亡的原因及經過，並且找出整宗事件的真相，包括應為菲律賓政府在營救行動中出現嚴重失誤而負上責任的人員。陳議員對警方的蒐證工作表示關注，並詢問菲律賓政府有否為警方派往馬尼拉的代表團提供所需支援及協助，以利便他們進行蒐證工作。

15. 林大輝議員贊同黃國健議員和陳克勤議員的看法，認為有必要徹查人質事件以找出真相。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警方在馬尼拉如何進行調查，以及根據警方所掌握的資料／材料有何初步發現。他進一步詢問，派往馬尼拉蒐集證據和進行調查的香港警務人員能否順利展開工作。

16. 保安局副局長和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回應時表示，在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的大力支持下，警方已根據國際警務合作原則，與菲律賓當局緊密合作。自2010年8月23日發生人質事件後，在菲律賓當局的同意及協助下，警方曾先後4次派代表團(合共26人次)到馬尼拉進行蒐證工作，包括在涉案巴士取證、進行彈道測試，以及會見部分目擊證人及參與營救行動的菲律賓警務人員。菲律賓當局亦向警方提交供詞、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整體而言，菲律賓政府已提供所需的協

助，而警方亦能以友好的方式在馬尼拉順利展開調查工作。

17.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進一步表示，警方基本上已完成部分主要工作，例如對人質事件中8名遇害者進行屍體剖驗、在巴士內取證，以及對有關槍械進行科學鑑證。警方會設法盡早完成調查報告並呈交死因裁判官。保安局副局長和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解釋，鑒於調查報告會呈交死因裁判官，以供其考慮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待決法庭案件的規則將會適用。在現階段披露警方調查報告的結果或內容並不恰當，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死因裁判官的決定。

18. 主席向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時表示，政府當局未能說明事務委員會是否為《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所界定的"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可向死因裁判官索取其所管有的各類文件，包括警方向其提交的調查報告。有鑒於此，當局已把事務委員會有關盼獲提供警方就人質事件中8名遇害團員的死因所作的調查報告的要求，送交死因裁判官書記考慮。

19. 林大輝議員對菲律賓政府所作調查的可信性表示懷疑。他特別關注到，菲律賓當局有否蓄意隱瞞真相，以及警方有否發現菲律賓方面的調查有任何可疑之處。

20. 主席從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得悉，菲律賓警方雖已自行檢查涉案巴士，但香港的科學鑑證小組在檢查時仍檢取共14塊子彈碎片，他對此深表關注。他表示，連同警方在調查期間的其他發現，可見菲律賓所作的調查頗為馬虎。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調查過程的不同階段發現更多與案件有關的資料，並非不尋常，尤其就極度複雜的案件而言。他強調，警方在進行調查期間，一直根據既定的國際警務合作原則，與菲律賓當局保持緊密合作。



22. 湯家驊議員表示，特區政府應就雙方的調查結果作一比較，以確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有否重大的紕漏。他認為，如果警方的調查結果與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大致相同，或許無須就人質事件展開死因研訊，而政府當局集中資源致力為受害者及其家屬提供支援，是更為合適和謹慎的做法。湯議員詢問，調查委員會所得的結果與警方的調查結果有否重大差異。

2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遇害8名團員的遺體於2010年8月25日由專機運送返港後，死因裁判官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發出屍體剖驗命令，並要求警方調查團員的死因。值得注意的是，警方已於2010年10月初向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致力爭取盡快提交正式報告。政府當局相信，一俟接獲警方的調查報告，死因裁判官便會決定應否展開死因研訊；及

(b) 值得注意的是，菲律賓政府在人質事件發生後，馬上成立一個由司法部部長領導的調查委員會。特區政府從傳媒方面得悉，菲律賓當局(包括總統及司法部部長)曾多次公開承諾會進行徹底、公正及全面的調查，不會隱瞞事實真相。特區政府希望菲律賓當局能夠履行承諾，採取具體的行動，並且盡快公布其調查報告。

24.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黃國健議員有關菲律賓政府有否提出具體措施以保障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的查詢時表示，據政府當局所知，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分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其任務為全面交代導致人質被殺的經過、檢討警方的行動及各機關和私人機構對人質事件的處理手法，以及對應受懲處的人建議適當的處分。在第二階段，調查委員會將會檢討行動計劃和程序、對負責機構的培訓和

設備進行詳細的審核，以及檢討菲律賓警方處理類似事件的標準及程序。政府當局期望調查委員會可盡快完成有關檢討及提出具體建議，以改善其危機管理機制和保障旅客安全。政府當局亦從部分傳媒報道得悉，為維持治安及確保遊客安全，菲律賓警方在人質事件後已加強在熱門景點及旅遊區巡邏。特區政府正向菲律賓政府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瞭解此項改善措施的詳情。

25. 余若薇議員憶述，行政長官在獲悉脅持人質事件後，曾致電菲律賓總統，嘗試要求對方盡力進行營救，以確保人質安全，但電話卻無人接聽。她表示，此事已引起市民廣泛關注當局是否有需要釐清在日後類似事件中進行交涉的渠道，以及特區政府所擔當的角色。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現時處理中國境外涉及香港居民的突發事件的應變機制。

2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協助在海外遇事的港人，政府當局已在南亞海嘯後制訂《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下稱"應變計劃")。為加強協助在香港境外遇事的港人，當局於2009年檢討應變計劃後實施了合共30項改善措施。馬尼拉脅持人質事件顯示，經改善的應變計劃卓見成效。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該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關於特區政府在人質事件後隨即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致電菲律賓總統)是否恰當的質疑，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在保障遇事港人的安全和滿足其需要的前提下，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採取最恰當、有效和快捷的方法解決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所採取的行動方向正確。

27. 副主席和葉國謙議員均認為，菲律賓政府應鄭重向傷者及死者家屬道歉，並且作出合理的賠償。他們詢問，特區政府有否透過特派員公署或大使館要求菲律賓政府這樣做。

2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已在人質事件後公開道歉。政府當局相信受害者及其家屬目前最關注的是盡快找出事件真相。特

區政府定必會根據證據及事實，在完成調查後跟進責任問題，以期為死傷者討回公道。

29.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感染及應急事務)在回應副主席就傷者的最新情況提出的查詢時表示，人質事件發生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持續為受傷團員提供治療及心理支援。受事件影響的3名傷者中，兩名分別手部及面部受槍傷的傷者於2010年8月25日返港後，已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手術及治療。他們其後分別於2010年9月11日和10月17日出院，現正接受多個專科的綜合治療及於醫管局專科診所定期覆診。至於另一名頭部受重傷的團員，在2010年8月26日返港後，即在屯門醫院接受手術，現時仍然留醫。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將繼續密切監察各名傷者的康復進展。此外，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一直為所有傷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3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調查委員會在其首份報告中所載述的觀察所得及調查結果有何意見。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期，警方的調查結果有可能會與調查委員會所得的結果出現極大差異。如出現此情況，政府當局會就雙方的調查結果採取何種跟進行動。

3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於2010年9月20日發出新聞公報，宣布已收到調查委員會就人質事件所作的首份報告。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已就事件作出仔細交代，並對主要處理事件的菲律賓官員提出嚴厲的批評和斥責。鑒於調查委員會表示仍需對8名死者的死因及7名傷者的致傷原因進行跟進調查，當局未能作出最後定論。政府當局希望菲律賓當局會加緊努力，盡快完成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菲律賓當局合作，進行科學鑑證及彈道測試等後續工作；

- (b) 2010年10月12日，特區政府再次發出新聞公報，對於菲律賓政府在覆檢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後，決定緩減調查委員會在其報告中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表示失望；
- (c) 政府當局同樣關注警方的調查進度。一如先前所述，警方已於2010年10月初向死因裁判官辦事處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致力爭取盡快提交正式報告。在考慮報告後，死因裁判官會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如進行死因研訊，將會公開讓市民旁聽。在調查報告呈交死因裁判官前揭露警方的調查細節或披露其報告內容，並非恰當的做法；及
- (d) 鑒於調查委員會就人質事件作出的第二份報告和警方的正式報告均未完成及公布，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就雙方的調查結果發表意見，實屬過早。

3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梁國雄議員就特區政府於旅行團被脅持的數小時內曾採取何種行動所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2010年8月23日早上得悉人質事件後，馬上致電特派員公署和大使館，要求提供事件的最新消息並給予協助。特派員公署於當日下午12時20分告知入境處，大使館職員已在現場提供協助。保安局亦曾致電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強調人質安全至為重要，並要求以和平方式解決人質事件，讓所有團員能及早安全獲釋。領事館承諾會把要求轉達馬尼拉負責當局。

33.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議員如欲瞭解更多詳情，可參閱政府當局就2010年8月2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205/09-10(01)號文件)的附件，當中載有2010年8月23日至26日期間有關人質事件的政府行動時序表。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最新的時序表，列明政府在人質事件發生後曾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34. 黃宜弘議員察悉，當局在人質事件後對菲律賓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他詢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降低菲律賓的警示級別。他又詢問，航空公司及旅行社的職員在出售前往菲律賓不同城市的機票或旅行團時，會否主動提醒旅客黑色外遊警示正在生效。

35. 保安局副局長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時表示 ——

- (a) 當局已要求旅行社在顧客查詢旅行團或訂票時，提醒他們顏色警示正在生效；
- (b) 當局會於香港國際機場展示有關前往其他國家旅遊的風險的資料，包括入境處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的顏色警示；及
- (c) 對菲律賓所發出的黑色外遊警示將會持續生效，直至菲律賓的旅遊風險解除為止。

36. 何俊仁議員贊同，菲律賓政府在道義和法律上均有責任向傷者及死者家屬誠懇道歉並作出合理賠償。他促請特區政府代表受害者及其家屬向菲律賓政府提出有關事宜。何議員又認為，政府對香港境外突發事件的處理手法尚有改善空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討其處理在香港境外發生對外遊港人的人身安全有廣泛影響或構成重大威脅的突發事件和意外事故的既定機制及程序。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重申 ——

- (a) 一如上文第26段所解釋，特區政府有既定的應變機制，協助在海外遇事的港人。為改善有關機制，當局在2009年檢討應變計劃後已實施合共30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處理緊急事故人員的培訓及裝備，以及與本地航空公司簽

訂安排機位協議。從處理馬尼拉人質事件的經驗中，可見這個經加強應變機制的成效。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當前的情況定期檢討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 (b)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以及國家駐當地領使館給予的協助，是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中關鍵的一環。在是次事件中，入境處與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由事發開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三方透過直接、緊密的溝通，發揮了緊急應變的關鍵作用。在這高效合作的基礎上，政府當局正與特派員公署交流意見，探討進一步加強雙方人員在危機處理上的協作，例如安排更多使館人員瞭解入境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的工作，或加強雙方人員的直接溝通及聯繫；及
- (c) 至於要求菲律賓政府對傷者及死者家屬公開鄭重道歉及作出賠償，政府當局定必根據受害者及其家屬的意願，在完成調查後跟進追究責任的問題。

38. 潘佩璆議員察悉，8名團員的遺體於2010年8月25日運送返港之前，菲律賓警方的法醫人員已對其中5名受害者進行屍體剖驗。他詢問，菲律賓方面對5具遺體進行剖驗以調查死因時，有否給予機會讓警方從旁觀看，以及菲律賓警方所進行的屍體剖驗，有否以任何方式影響隨後由警方在香港對全部8名受害者進行屍體剖驗的有效性。

39. 總警司(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答稱，事件發生後支援隊伍即時飛抵馬尼拉協助受害者，隊伍中的警方法醫專家在事先獲得菲律賓當局的同意下，觀看了就兩具遺體進行的屍體剖驗，並即場蒐集相關證據。警方其後已就觀察所得編撰一份報告。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遇害8名團員的遺體於2010年8月25日由專機運送返港後，死因裁判官

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發出屍體剖驗命令，並要求警方調查死因。2010年8月27日，警方的法醫對全部8具遺體進行獨立和徹底的剖驗，並正總結驗屍報告的內容。該報告會作為警方就人質事件向死因裁判官呈交的正式報告的重要部分。

40. 保安局副局長在回應潘佩璆議員有關特派員公署和大使館在處理人質事件的善後工作方面所提供的協助的查詢時表示，在人質事件中，特區政府獲大使館在前線協助。在特派員公署和大使館的大力協助下，香港支援隊得以在短時間內完成多項救援任務。

政府當局

4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詢問菲律賓當局有否就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人質事件聆訊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本；若有，他要求菲律賓當局向死因裁判官及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逐字紀錄英文本。

42. 會議於下午4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9日